

臺東縣政府衛生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增訂1表, 刪除1表, 修訂11表)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是否涉及鄉鎮市(區)公所
(請勾選V)							
		V	10511-90-02-2	臺東縣精神醫療資源現況	年報	<p>表內： 新增填表說明：2. 本局確實核對所填資料之正確性，並與醫事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一致。</p> <p>編製說明： 1. 修訂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2. 修訂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登記及實地查訪之精神復健等機構資料彙編，並確實核對資料正確性與醫事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一致。</p>	
		V	10521-01-02-2	臺東縣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年報	<p>表內： 1. 修訂上表頭一、查驗部分及二、處理部分之查驗項目：(1)乳品及其加工品項下：「鮮乳」修正為「液態乳」；「調味乳」修正為「調味液態乳」。(2)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項下：「罐頭」修正為「蔬果罐頭」；「冷凍蔬菜」修正為「冷凍蔬果」。(3)食品添加物項下：「合法食品添加物」修正為「十七類食品添加物」；「違法食品添加物」修正為「其他食品添加物」。 2. 修訂表側:新增「辦理中(移外縣市未結案)」。違規標示件數及處理項下「違反食管法」修正為「違反食安法」，「違反健康食品法」修正為「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辦理中(移外縣市)」修正為「移外縣市已結案」。</p> <p>編製說明： 1. 修訂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2. 修訂三、分類標準:一查驗部份：分查驗項目及查驗結果，二處理部份：分查驗項目及處理情形，三稽查部份：分廠商別、稽查及處理。 3. 修訂四、統計項目定義：(一)查驗部分：1. 查驗件數；4. 檢驗件數。新增6. 不符規定件數。修訂8. 檢查不符規定之原因。新增12. 十七類食品添加物；17. 辦理中(移外縣市未結案)。</p>	
V			10522-01-01-2	臺東縣藥政管理	年報	配合衛生福利部業務需求增訂。	
		V	10522-04-02-2	臺東縣藥物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	月報	<p>編製說明： 1. 修訂四、統計項目定義：新增(十)檢查家數、(十一)違法家數、(十二)查獲違法藥品(醫療器材)欄、(十三)檢查對象之其他欄、(十四)廣告管理件數。 2. 刪除五、一般說明。</p>	
		V	10522-06-01-2	臺東縣化粧品衛生管理	月報	<p>編製說明： 1. 修訂四、統計項目定義：新增(六)查獲違法化粧品種數欄、(七)處理情形欄、(八)一般化粧品備查件數、(九)本月派員檢查化粧品次數計算原則。 2. 刪除五、一般說明。</p>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是否涉及鄉鎮市(區)公所
(請勾選V)							
		V	10540-02-01-2	臺東縣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統計	年報	<p>表內：</p> <p>1. 修訂上表頭「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為「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其項下細分「未滿1歲接種(第一劑、第二劑)」「滿1歲至未滿2歲接種(第三劑、滿1歲前不足2劑)」及「其他」。</p> <p>2. 修訂表末填表說明：新增2.104年起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及A型肝炎疫苗僅統計公費實施對象之工作量。3.104年起將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4.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常規接種時程為滿2個月、4個月分別接種第一劑、第二劑，滿12-15個月接種第三劑；(2)若滿1歲前未完成2劑，則於滿1歲至未滿2歲應接種2劑，兩劑間隔至少8週；(3)其他：含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高危險群1歲前接種之第3劑及滿2歲至未滿5歲之補種人次。</p> <p>編製說明：</p> <p>1. 修訂一、統計範圍及對象。</p> <p>2. 修訂四、統計項目定義：(一)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常規接種時程為滿2個月、4個月分別接種第一劑、第二劑，滿12-15個月接種第三劑；若滿1歲前未完成2劑，則於滿1歲至未滿2歲應接種2劑，兩劑間隔至少8週；其他：含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高危險群1歲前接種之第3劑及滿2歲至未滿5歲之補種人次。</p>	
		V	10540-02-02-2	臺東縣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統計	半年、年報	<p>表內：</p> <p>修訂表末填表說明：新增2.本次統計水痘疫苗應接種之對象，其中有__人已自然感染。3.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與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劑之計算已扣除常住國外者。</p> <p>編製說明：</p> <p>1. 修訂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和其項下日本腦炎疫苗：第二劑：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一劑，間隔2週後完成2劑基礎接種。</p> <p>2. 修訂四、統計項目定義：(四)各項疫苗出生欄之填報出生世代如下:五合一疫苗：第四劑102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出生者。</p>	
		V	10540-02-03-2	臺東縣卡介苗預防接種工作	季報	<p>因調整國小一年級學童卡介苗補接種及其前置作業，經本(105)年11月21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結核病防治組暨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決議，針對無接種紀錄者發通知，無需進行查疤及結核菌素測驗。另卡介苗接種數，已呈現在「10540-02-01-2縣市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統計及「10540-02-02-2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統計」，故刪本表。</p>	
		V	10540-06-01-2	臺東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統計	月、年報	<p>表內：</p> <p>1. 原表名「縣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工作」，修訂為「縣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統計」。</p> <p>2. 修訂「依規定健檢」為「依規定健檢人數」並刪除項下「規定健檢率」一欄;修「逾期健檢」為「逾期健檢人數」。</p> <p>3. 因人數過低，刪除國別蒙古、馬來西亞。</p> <p>4. 修訂表末填表說明：新增3.「其他」：僅含勞動部核准之其他外國人。</p> <p>編製說明：</p> <p>1. 修訂編製說明名稱「縣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統計編製說明」。</p> <p>2. 修訂一、統計範圍及對象。</p> <p>3. 修訂三、分類標準：(一)勞動部核准外籍勞工、含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及其他等分類。</p> <p>4. 修訂四、統計項目定義：刪除(四)規定健檢率(%)=依規定健檢總人數/健檢總人數*100。</p>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是否涉及鄉鎮市(區)公所
(請勾選V)							
		V	10540-06-03-2	臺東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	月、年報	<p>表內：</p> <p>1. 原表名「縣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修訂為「縣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p> <p>2. 修訂上表頭：(1)「總健檢人數」修改為「總人數」；(2)「不合格人次合計」修改為「不合格人數」；(3)「X光肺部檢查」修改為「胸部X光(肺結核)」，並在其項下分列確診個案及疑似個案；(4)「腸內寄生蟲檢查」項下之「計」分列人數小計及人次小計；(5)「漢生病」修改為「漢生病檢查」。</p> <p>3. 修訂表側：(1)新增「定期健康檢查總計」一大項；(2)刪除國別蒙古、馬來西亞。</p> <p>編製說明：</p> <p>1. 修訂編製說明名稱「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編製說明」。</p> <p>2. 修訂一、統計範圍及對象。</p> <p>3. 修訂三分類標準：(一)檢查對象；(二)檢查項目。</p> <p>4. 修訂四統計項目定義：(一)健檢不合格項目。</p>	
		V	10570-00-01-2	臺東縣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	年報	<p>表內：</p> <p>修訂填表說明：2.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一份自存。</p> <p>編製說明：</p> <p>1. 修訂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級政府(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及其所屬醫療院所或研究機構、衛生所有關醫療保健支出皆為統計對象。</p> <p>2. 修訂三、分類標準：(一)衛生經費決算數分為一般衛生業務、有關衛生經費、非營業循環基金三部份。</p> <p>3. 修訂四、統計項目定義：(一)依審定後之決算數確實編報：一般衛生業務、有關衛生經費及非營業循環基金，皆為扣除中央各級機關及上級政府補助款後之決算數。(二)本表總表係由...分為一般衛生經費、有關衛生經費及非營業循環基金三部份，...。修訂其項下：1.3.4.8.9.11.12。修訂(三)(四)。刪除(五)。</p> <p>4. 修訂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三份，本表於本局會計室審核無誤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一份自存。</p>	
		V	30910-01-01-2	臺東縣政府衛生局在職人員數	年報	<p>編製說明：</p> <p>1. 修訂四、統計項目定義：新增(四)本表僅包括衛生局在職人員數，不包括衛生所在職人員數。</p> <p>2. 刪除五、一般說明。</p>	
		V	30910-01-02-2	臺東縣各衛生所人員現況	年報	<p>表內：</p> <p>修訂「醫師」為「西醫師」。</p> <p>編製說明：</p> <p>1. 修訂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市各衛生所服務者，均為統計對象。</p> <p>2. 修訂三、分類標準：以各衛生所數、各衛生所人員現況(主任(所長)、秘書、組長、醫事人員、衛生稽查員、辦事員、保健員、社會服務員、技士、技佐、工友及其他)分類。</p>	

備註：月報實施日期自106年1月之月報開始編報；季報實施日期自106年第1季報開始編報；半年報實施日期自106年上半年報開始編報；年報實施日期自106年之年報開始編報。